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）的（石拐区 AI 赋能基础教育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录播终端、全高清录播系统、高清摄像机、数字阵列拾音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98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跟踪软件、摄像机管理软件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98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平台终端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52.96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307.64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康达邦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SGS-G-H-260017 第1包 2026-06-24 19:32:56

内蒙古康达邦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6-24 19:32:56